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尚城

選任辯護人 陽文瑜律師

被告 謝建勝

選任辯護人 鍾儀婷律師

被告 林文智

選任辯護人 莊秉澍律師

林凱律師

被告 莊翔智

彭安宗

賴俊鉉

上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邱清銜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矚訴字第8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4144號、第7427號、第9538號、第105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文智於民國96年至100 年10月間；被告莊翔智於94年間起至今；被告彭安宗於101年至103年2 月間；被告賴俊鉉於101 年10月間起至今，均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救災救護大隊新屋分隊（下稱新屋分隊）隊員，負責管轄區域內消防安全檢查事務；被告吳尚城於99年至103年7月間為新屋分隊分隊長；被告謝建勝於95年8 月迄今為新屋分隊小隊長，負責監督隊員於管轄區域內之消防安全檢查是否確實。依消防法第6條第1項、第2項，消防法第7條第1項，消防法第9條第1項，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亞洲保齡球館（後改稱新屋保齡球館，下均稱新屋保齡球館），係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所規定之甲類場所，該場所管理權人劉得斌每半年應委託消防法第8 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實施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改善計劃書，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即新屋分隊備查，消防機關依「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應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之申報內容進行複查，以查核消防設備師（士）有無不實檢修情事，若場所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法第37條第1 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下同）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30日以下之停業處分。詎被告林文智、莊翔智、彭安宗、賴俊鉉、吳尚城、謝建勝均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公務員，且均明知新屋保齡球館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19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第27條之規定，應設置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自動灑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

01 急照明設備、消防專用蓄水池，而新屋保齡球館於上揭項目
02 均有缺失，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03 (一)緣被告林文智前於100年3月23日，至新屋保齡球館進行消防
04 安全檢查時，查知該處在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幫浦組件故障、
05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故障、緊急廣播設備之預備電
06 池故障，即如實登載於「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新屋分
07 隊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一)；林文
08 智於100年5月18日，至上址檢查時，上開缺失仍無改善，林
09 文智再如實登載於「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新屋分隊消
10 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二)、舉發違反
11 消防法案件通知單(一)，而該場所管理權人劉得添仍未依限改
12 善，因而遭桃園市政府於100年6月3日，處以1萬2,000元罰
13 鍰。詎被告吳尚城、謝建勝竟基於與林文智共同犯公務員登
14 載不實、圖利之犯意，於100年7月間某日，在址設桃園市○
15 ○區○○路000 號之新屋分隊，先由吳尚城指使林文智就新
16 屋保齡球館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切勿再如實登載，謝
17 建勝則另於100年7月間某日，在新屋分隊，向林文智談及，
18 就新屋保齡球館之消防安全檢查應該要放水。嗣林文智於10
19 0年7月29日，至新屋保齡球館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時，明
20 知該場所：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幫浦組件故障、火警自動警報
21 設備之受信總機故障、緊急廣播設備之預備電池故障，仍在
22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新屋分隊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
23 」上，就上開項目均勻選合格，並在檢查人員欄處蓋章，表
24 示已就上開消防設備檢查完畢，吳尚城明知上開登載不實情
25 事，仍在主管核閱欄處蓋章，表示核可上開消防安全檢查紀
26 錄表後，此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即置放於新屋分隊存查。
27 自此之後，新屋保齡球館管理權人即有恃無恐，就上開消防
28 設備故障情事置之不理，從未修繕，使新屋保齡球館之管理
29 權人不須改善缺失即可繼續營業，免於支付改善缺失所需費
30 用81萬6,270元之不法利益。

31 (二)被告莊翔智、謝建勝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圖利之犯意聯絡

，均明知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情形，由莊翔智於101 年10月25日，至上址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時，在「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新屋分隊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就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等項目勾選合格，並在檢查人員欄處蓋章，表示已就上開消防設備檢查完畢。謝建勝則在主管核閱欄處以分隊長代理人身分蓋章，表示代理分隊長核可上開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後，此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即置放於新屋分隊存查，使新屋保齡球館之管理權人不須改善缺失即可繼續營業，免於支付改善缺失所需費用81萬1,384 元之不法利益。

- (三)被告彭安宗、吳尚城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圖利之犯意聯絡，均明知新屋保齡球館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情形，由彭安宗分別：1、於102年2月5日，至上址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時，在「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新屋分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上，就室內消防栓設備中登載：於2 樓進行放水試驗，瞄子出水壓力2kg/cm²、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登載：於2樓受信總機進行測試，於2樓進行警鈴音響測試，音壓為92分貝，於2 樓對探測器進行動作試驗符合規定、緊急廣播設備登載：於2樓進行音壓測試，測試結果符合規定；2、於102 年12月22日，至上址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時，在「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新屋分隊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上，就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自動灑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消防專用蓄水池等8 項目全勾選合格，同時在「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新屋分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上，就室內消防栓設備中登載：於2樓進行放水試驗，瞄子出水壓力2.3kg/cm²、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登載：於2 樓受信總機進行測試，於2樓進行警鈴音響測試，音壓為92分貝，於2樓對探測器進行動作試驗符合、緊急廣播設備登載：於2 樓進行音壓測試，測試結果符合；3、再於103年1 月10日，至上址進行消防

安全檢查時，在「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新屋分隊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就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自動灑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消防專用蓄水池等8 項目全勾選合格，並均在上開紀錄表之檢查人員欄處蓋章，表示已就上開消防設備檢查完畢。吳尚城則在上述文書主管核閱欄處蓋章，表示核可上開紀錄表後，上開紀錄表，即均置放於新屋分隊存查，使新屋保齡球館之管理權人不須改善缺失即可繼續營業，免於支付改善缺失所需費用81萬9,210元之不法利益。

(四)被告賴俊銓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圖利之犯意，明知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情形，於103年7月24日，至上址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時，在「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新屋分隊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上，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自動灑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等項目全勾選合格，同時在「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新屋分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上，就室內消防栓設備中登載：於2 樓進行放水試驗，瞄子出水壓力1.7kg/cm²、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登載：於2樓受信總機進行測試，於2樓進行警鈴音響測試，音壓為91分貝，於2樓對探測器進行動作試驗、緊急廣播設備登載：於2 樓進行音壓測試，測試結果良好，並均在上開紀錄表檢查人員欄處蓋章，表示已就上開消防設備檢查完畢後，上開紀錄表，即均置放於新屋分隊存查。而影響主管機關就消防安全檢查之正確性，足以生損害於公眾之安全，使新屋保齡球館之管理權人不須改善缺失即可繼續營業，免於支付改善缺失所需費用52萬4,822元之不法利益。

(五)因而認被告吳尚城、謝建勝、林文智、莊翔智、彭安宗、賴俊銓均涉犯刑法第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間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罪嫌等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
0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04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05 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06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07 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
08 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
09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
10 之認定。次按刑法第213 條不實登載公文書罪之成立，除客
11 觀上公務員在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有為虛偽不實之登載行
12 為，且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外，其在主觀上須明知為不實
13 ；所謂明知係指直接之故意而言，若為間接故意或過失，均
14 難繩以該條之罪（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595 號判例、46年
15 台上字第377號判例參照）。

1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吳尚城等人涉犯前揭犯行，係以：(1)被告吳
17 尚城、謝建勝、林文智、莊翔智、彭安宗、賴俊鉉於調詢及
18 偵訊時之供述；(2)證人即消防設備師（士）徐維浚、蘇進
19 發、胡志偉、蔡馨怡、吳昌桂及證人林勝國於調詢及偵訊時
20 之證述；(3)徐維浚等人分別於100年6月3日、101年2月9日、
21 101年6月20日、101年11月20日、102年5月14日、103 年6月
22 30日、103年12月5日前往新屋保齡球館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
23 修後所出具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4)被告林文智於10
24 0年3月23日、100年5月18日前往新屋保齡球館進行消防安全
25 檢查後所登載之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開立之限期改善通知
26 單、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及桃園市政府於100年6
27 月3日處以罰鍰之裁處書；(5)被告林文智於100年7 月29日；
28 被告莊翔智於101年10月25日；被告彭安宗於102年2月5日、
29 同年12月22日、103年1月10日；被告賴俊鉉於103年7月24日
30 ，分別前往新屋保齡球館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
31 複查後所出具之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及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

01 ；(6)立寶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估價單等證據，為其論罪依據。

02 四、訊據被告吳尚城、謝建勝、林文智、莊翔智、彭安宗、賴俊
03 鉉均堅決否認有何圖利及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行，被
04 告林文智、莊翔智、彭安宗、賴俊鉉俱供稱：在消防安全檢
05 查實務都是採取抽查的方式，因為1天可能安排4至5 個場所
06 檢查，1個場所檢查時間只有2、30分鐘，所以僅就消防安全
07 檢查紀錄表上面的項目做抽查，而不是每個細項都檢查，跟
08 專技人員的檢查方式有所差異，其等一般就是重點抽測系統
09 式的設備，其餘會詢問業者有無修繕及外觀檢查，如果現場
10 抽檢是合格的，其等就會認定全部項目合格，這是消防局認
11 可的方式，其等也沒有時間將專技人員所製作的檢修申報書
12 拿出來做核對，只確認有無申報即可，現場是針對設備的好
13 壞做判斷，當時抽查到的項目都是合格，並無抽檢不合格而
14 登載合格的情形，亦無他人指示就消防安全檢查要放水，沒
15 有圖利的問題，也沒有必要去圖利業者等語；被告吳尚城、
16 謝建勝則辯稱：同仁去做消防安全檢查，其等只針對形式上
17 的書面來做複核，並沒有辦法到現場做檢查，同仁檢查的情
18 形與現場的狀況其等也不清楚，所以形式上如果同仁勾選合
19 格，其等也認為是合格，是基於信任同仁，從未指示同仁放
20 水做不實登載以圖利業者等語。

21 五、經查：

22 (一)新屋保齡球館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所規
23 定之甲類場所，該場所管理權人每半年應委託消防設備師（
24 士）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並將檢修結果分別填具消防安
25 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及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消防安
26 全設備改善計畫書，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消防機關檢查人
27 員應以編組方式對於檢查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
28 項目實施清查，並將檢查結果填載檢查紀錄表；進行檢修申
29 報之專業性複查時，應以查閱檢修報告書、詢問及實地測試
30 等方式執行，以瞭解消防設備師（士）有無不實檢修情事，
31 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以上各情，業據

0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第2目、消防機
02 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2 款第1目之1、各類場所消
03 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5款第1目、第7 款、第14
04 款、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第
05 2款第4目等規定明確。

06 (二)消防設備師(士)徐維浚、蘇進發、胡志偉、蔡馨怡、吳昌
07 桂受新屋保齡球館管理權人劉得添及劉得斌之委託，徐維浚
08 於99年10月21日、100年6月3日；蘇進發於101年2月9日、10
09 1年11月20日、102年5月14日；胡志偉於101年6月20日；蔡
10 馨怡於103年6月30日；吳昌桂於103年12月5日，分別前往新
11 屋保齡球館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並將檢修結果分別填具
1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13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向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辦理申報等
14 情，業據證人徐維浚、蘇進發、胡志偉、蔡馨怡、吳昌桂分
15 別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渠等到場檢修之經過、方式、故障判斷
16 之標準、申報書及平面圖之登載方式等情綦詳(內容詳見原
17 審審理筆錄，不予贅述)，並有上述檢查日期之消防安全設
18 備檢修申報書及檢附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消防安全
19 設備改善計畫書、場所平面圖及委託書等在卷可稽。又被告
20 林文智於100年7月29日；被告莊翔智於101年10月25日；被
21 告彭安宗於102年2月5日、同年12月22日、103年1月10日；
22 被告賴俊鉉於103年7月24日，分別前往新屋保齡球館實施消
23 防安全設備檢查或檢修申報複查，並將結果分別填載於消防
24 安全檢查紀錄表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另被
25 告吳尚城於上開100年7月29日、102年2月5日、同年12月22
26 日、103年1月10日紀錄表之主管核閱欄處蓋章；被告謝建勝
27 則於101年10月25日紀錄表之主管核閱欄處蓋章等節，亦據
28 被告等人自承及上開日期之安檢或複查紀錄表附卷足憑。

29 (三)依上開消防設備師(士)徐維浚等人所出具之消防安全設備
30 檢修申報書，雖顯示新屋保齡球館之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
31 備、自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

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消防專用蓄水池等消防安全設備，
於前揭檢修日期均有若干不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
標準之大小缺失（缺失情形詳如卷附各次檢修申報書所載）
且消防設備師（士）徐維浚等人於原審審理時亦就新屋保齡
球館現場各消防設備之缺失情形詳加證述，惟查：

1.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中所檢附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
書、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內容係彙整檢修報告書中各
項消防設備檢查表備註欄所記載之缺失）及場所平面圖，其
內容有部分錯誤或相互矛盾之情形，例如：

(1)新屋保齡球館現場僅有1 台火警受信總機，惟場所平面圖上
係繪製2台，且此部分之錯誤情形自99年10月21日起至103年
12月5 日之歷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中所檢附之場所平
面圖均存在，此有上開平面圖附卷可稽（見原審卷四第60頁
、第63頁、第66頁、第69頁、第72頁；原審卷三第96頁、第
93頁、第90頁），並經證人徐維浚、蔡馨怡於原審審理時自
承在卷（見原審卷四第79頁；原審卷六第58頁）。另歷次消
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中有關火警受信總機之製造廠均記載
為「元和牌」（見104 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二第77頁反面、
第89頁反面、第101頁反面、第113頁反面、第125 頁反面、
第137頁反面、第149頁反面、第162 頁），惟經原審檢附新
屋保齡球館現場火警受信總機照片（新屋保齡球館實施自衛
消防編組訓練時所拍攝），函詢元和牌火警受信總機製造商
宏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卻函覆稱該受信總機並非該
公司所生產之元和牌火警受信總機（見原審卷六第52頁宏力
公司107年1月19日函）。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中有關室內消防栓檢查表部分，其
中性能檢查之「水源」項目，「閥類」欄係勾選合格，惟於
外觀檢查之同項目，「閥類」欄則記載「/ 」即無此設施，
且此部分之矛盾錯誤情形，自99年10月21日起至103 年12月
5 日之歷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均存在，此有上開報告
書附卷可稽（見104 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二第73頁反面、第

85頁反面、第97頁反面、第109頁反面、第121頁反面、第133頁反面、第145頁反面、第158 頁），並經證人徐維淐於原審審理時自承在卷（見原審卷四第81頁反面至第82頁）。

(3)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中有關室內消防栓檢查表部分，其中性能檢查之「加壓送水裝置」項目，「減壓措施」欄係勾選合格，惟於備註欄則記載「加壓送水裝置無法持壓，無法實施性能測試」，且此部分之矛盾錯誤情形，自99年10月2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之歷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均存在，此有上開報告書附卷可稽（見104 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二第74頁正反面、第86頁正反面、第98頁正反面、第110 頁正反面、第122頁反面、第134頁正反面、第146 頁正反面），並經證人徐維淐、蘇進發於原審審理時自承在卷（見原審卷四第98頁反面至第99頁；原審卷五第10頁反面）。

(4)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中有關緊急廣播設備檢查表部分，其中性能檢查之「啟動裝置」項目，「與火警警報設備之連動」欄係勾選合格，惟於備註欄則記載「主機未與火警連動」，且此部分之矛盾錯誤情形，自100年6月3日起至103年12月5 日之歷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均存在，此有上開報告書附卷可稽（見104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二第91頁、第103頁、第115頁、第127頁、第139頁、第151頁、第163 頁反面），並經證人徐維淐、蘇進發、蔡馨怡於原審審理時自承在卷（見原審卷四第103頁反面；原審卷五第5頁反面；原審卷六第60頁）。

(5)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中有關消防專用蓄水池檢查表部分，其中性能檢查之「呼水裝置」項目，「自動給水裝置/ 浮球式」欄係勾選合格，惟於備註欄則記載「浮球進水未動作」，且此部分之矛盾錯誤情形，自100年6月3 日起至103年6月30日之歷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均存在，此有上開報告書附卷可稽（見104 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二第94頁反面、第106頁反面、第118頁反面、第130頁反面、第142頁反面、第154 頁反面），並經證人徐維淐於原審審理時自承在卷（

見原審卷四第103頁反面）。

(6)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中有關消防專用蓄水池檢查表部分，其中性能檢查之「啟動裝置」項目，「啟動操作部」欄係勾選合格，惟於備註欄則記載「開關定位時會啟動」，且此部分之矛盾錯誤情形，自99年10月21日起至103年12月5日之歷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均存在，此有上開報告書附卷可稽（見104 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二第82頁正反面、第94頁正反面、第106頁正反面、第118頁正反面、第130 頁正反面、第142頁正反面、第154頁正反面、第166頁反面至第167頁），並經證人蘇進發於原審審理時自承在卷（見原審卷五第11頁反面）。

(7)自99年10月21日起至103年12月5日之歷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中所檢附之場所平面圖上方均有記載「缺燈罩」之字樣（見原審卷四第60頁、第63頁、第66頁、第69頁、第72頁；原審卷三第96頁、第93頁、第90頁），且歷次檢修報告書中有關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部分，其中外觀檢查之「標示燈」項目均記載「X」即缺失，惟101年2月9日、101年6月20日之檢修報告書有關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部分，其中備註欄均未記載火警標示燈缺燈罩之缺失（見104 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二第102頁、第114頁反面），此部分之矛盾錯誤情形亦據證人蘇進發、胡志偉於原審審理時自承在卷（見原審卷五第29頁反面、原審卷六第7頁反面）。

2.由上可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中所檢附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及場所平面圖，其內容確有部分錯誤或相互矛盾之情形，且該等錯誤或矛盾之記載甚而在數次檢修申報書中均仍存在。雖消防設備師（士）蘇進發等人於原審審理時已就此等錯誤或矛盾之記載說明各次情形為何，然渠等於原審審理程序作證距離渠等至新屋保齡球館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時間已達3至5年之久，而消防設備師（士）1 年內受委託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案件數量眾多，甚有高達5、600件，此有證人吳昌桂之證

述可明（見原審卷六第110 頁），則渠等能否就上開內容記載錯誤或矛盾之情形詳加辨明原因及更正，實值存疑，例如證人徐維得於原審審理程序作證時，每遇上開問題均無法予以明確回答，僅能一再供稱忘記檢修過程、筆誤、以備註欄之記載為主等語（見原審卷四第79至82頁、第96至103 頁）；證人蘇進發於104年3月13日偵訊時對於其102年5月14日所製作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甚而證稱非伊所做、有人偽造該份報告等語（見104年度偵字第4144號卷三第6頁）。是以，新屋保齡球館於前揭檢修日期是否有上述諸如「加壓送水裝置無法持壓，無法實施性能測試」、「主機未與火警連動」、「浮球進水未動作」、「開關定位時會啟動」、「火警標示燈缺燈罩」等缺失，非無疑問，而其他大小缺失情形是否全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所載，亦非無疑。

- 3.再者，證人胡志偉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有時候其等會引用之前舊的圖面，因為圖面是既定的，除非消防機關把舊的圖面退回，其等就會重新製作圖面檔案，如果有舊的，我們就會用舊的圖面來做等語（見原審卷五第63頁）；證人徐維得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申報書的平面圖是複印前次，然後再加以文字的敘述等語（見原審卷四第79頁反面）；證人蘇進發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有些場地不熟，會參照前人的圖，去確認位置是否正確或是故障，其攜帶該場所之前的申報書，現場檢查相同的就不需要做修正，如果跟之前的狀況不同的，再做修正等語（見原審卷四第152 頁；原審五第13頁正反面）；證人吳昌桂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其等都有舊的圖，是林勝國提供，若損毀的部分沒有新發現，就沒有再註記，參考的資料是上半年度或是上一次的檢修報告書，舊的表格是林勝國提供，有可能是去拷貝別的案子，小姐沒有改到，幾乎所發現的（相同錯誤或矛盾）應該是小姐沒有改到的比較多等語（見原審卷六第106頁反面至第107頁反面）；證人林勝國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在檢查之前，其會把圖面跟委託書及前次舊的申報書給技師，因為檢查一定要有消防圖會比較方便

01 檢查，其等一定會沿用上一次的申報書等語（見原審卷六第
02 138頁反面、第150頁正反面）。由上開證人之證述，足見各
03 次消防設備師（士）所出具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所
04 附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
05 場所平面圖，均有沿用舊例、複製舊檔之情形，此在檢修實
06 務及慣例上本無可厚非，然若相同錯誤、矛盾之記載於數次
07 檢修報告書或平面圖中均仍存在，而未被發現並加以修改，
08 則就消防設備師（士）檢修之正確性及所填具申報書之憑信
09 性，即難認無疑。參以證人胡志偉於原審審理時復證稱：因
10 為檢查的項目非常繁瑣，所以「O」「X」或「／」有時候
11 會與消防機關的認定不一樣，所以會有被裁罰，有時候其等
12 申訴時，其等也會認可這是文書製作上的缺失，有時候也會
13 在備註有註記，但第3頁沒有寫到，所以有時候這樣也會被
14 裁罰等語（見原審卷五第63頁反面）；證人吳昌桂於原審審
15 理時證稱：104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二第156頁上面預定完成
16 期限是打錯，其根本連改都沒改，就以上一份的送過來，把
17 該有的壞掉的東西寫上去，期限根本都沒有改到，小姐很粗
18 心大意等語（見原審卷六第110頁反面），可見檢修申報書
19 中內容記載有誤之情形，於實務上並非少見。綜上，新屋保
20 齡球館於前揭檢修日期之消防安全設備之實際狀況，恐無法
21 盡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中所載為據，換言之，難以憑
22 藉上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中記載之內容，逕認新屋保
23 齡球館於上述時間確有所載消防安全設備之缺失。

24 4.另查，消防設備師（士）徐維淦等人雖分別於99年10月21日
25 、100年6月3日、101年2月9日、101年6月20日、101年11月
26 20日、102年5月14日、103年6月30日、103年12月5日，各前
27 往新屋保齡球館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惟依桃園市政府消
28 防局104年10月13日桃消預字第1040038356號函、108年6月6
29 日桃預字第1080017616號函所載（見原審卷二第61至62頁；
30 原審卷八第18至19頁），蘇進發於101年2月9日除前往新屋
31 保齡球館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外，亦有於同日前往驛站企

業社（址設臺北市萬華區）、青年公園歡樂水世界撞球場（址設臺北市萬華區）、鴻鉅企業社（址設新北市板橋區）、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五股區）、陳析理文理短期補習班（址設新北市土城區）等地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又蘇進發於102年5月14日除前往新屋保齡球館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外，亦有於同日前往湄公河美容養生館（址設新北市中和區）、星座人文咖啡館（址設桃園市桃園區）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再胡志偉於101年6月20日除前往新屋保齡球館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外，亦有於同日前往倍昌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平鎮區）、光泉泵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平鎮區）、叡麟企業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大園區）、宏昌興塑膠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大園區）等地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另蔡馨怡於103年6月30日除前往新屋保齡球館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外，亦有於同日前往秉坤婦幼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址設桃園市平鎮區）、京樺餐飲事業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三重區）、真功夫健康館（址設新北市板橋區）。又上開驛站企業社、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倍昌股份有限公司、光泉泵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叡麟企業有限公司、宏昌興塑膠有限公司、京樺餐飲事業有限公司等場所之面積均大於、甚而數倍於新屋保齡球館，且所在地點橫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參諸證人蘇進發、蔡馨怡、吳昌桂於原審審理時均證稱新屋保齡球館連同1樓新亞洲游泳池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所需時間約為2、3小時（見原審卷五第8頁；原審卷六第65頁、第110頁），則以1日正常工作時數計算，殊難想像蘇進發等人得以在同日完成數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復參以證人胡志偉於原審審理時自承實務上不會遵循「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實施檢修，其證稱：所有的作業基準都是按照日本法規，如果要按照規定來看，全臺灣沒有一本報告書是合格的，作業基準上的填載方式，目前全臺灣應該沒有一個消防設備師（士）可以按照這個填載方式，這是消防署規定的

，其等只能依照各區的消防機關認可的檢修方式進行等語（見原審卷五第69頁反面至第70頁），暨觀諸如上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均有沿用舊稿、複製舊檔之情形，且相同錯誤、矛盾之記載於數次檢修報告書或平面圖中均仍存在，而未被發現並加以修改。足見蘇進發等消防設備師（士）為在有限時間內完成數間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除無法依前揭標準作業流程規定實施檢修外，復有沿用、複製先前已有若干矛盾、錯誤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舊稿卻未加以勘誤、更正之情形，則渠等到場實施檢修時恐有未盡確實之虞，所出具之檢修申報書更難遽信。

(四)就被告林文智於100年7月29日；被告莊翔智於101年10月25日；被告彭安宗於102年2月5日、同年12月22日、103年1月10日；被告賴俊鉉於103年7月24日，分別前往新屋保齡球館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或檢修申報複查，並將結果分別填載於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是否涉有登載不實並圖利業者之部分：

- 1.按複查方式及項目：進行複查作業應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辦理。專業性複查時，應以查閱檢修報告書、詢問及實地測試等方式，執行下列事項，以瞭解消防設備師（士）有無不實檢修情事，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複查結果列入管制。
 - ①依「檢修申報複查查詢事項」，詢問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辦理檢修申報之過程，及其所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辦理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執行情形。
 - ②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視轄區狀況，進行重點抽測，其必要抽測項目如下：
 - (1)滅火器：蓄壓式滅火器之壓力表（每層至少抽查2支以上）。
 - (2)室內消防栓設備：於一處室內消防栓箱進行放水試驗。
 - (3)室外消防栓設備：於一處室外消防栓進行放水試驗。
 - (4)自動撒水設備：屬密閉式撒水設備者，於一處末端查驗閥進行測試；屬開放式撒水設備者，於一區進行放水試驗。
 - (5)水霧滅火設備：於一區進行放水試驗。
 - (6)泡沫滅火設備：

選擇一區進行放水試驗，必要時得測試檢修時泡沫原液之發泡倍率及還原時間。(7)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對火警受信總機進行測試，於一處測試警鈴音響音壓及用加煙（或加熱）試驗器對探測器進行動作試驗（每層至少測試一個）。(8)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對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進行測試，並用加瓦斯試驗器測試檢知器3 個以上。(9)緊急廣播設備：使用噪音計對每一層樓之一處揚聲器進行音壓測試。(10)排煙設備：使用風速計於最高樓層及最低樓層之機械排煙進行測試。③複查後應將所進行測試之項目、地點等詳載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如無法依前項項目進行測試時，應於備註欄載明原因。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第2款第4目定有明文。

2.又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04 年11月11日桃消預字第0000000004 號函說明四略以：本局係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視轄區狀況，進行重點抽測，亦視消防人力、分隊勤務狀況等條件，針對必要抽測項目進行重點抽測；其複查結果需載於紀錄表，其表格與來函附件二相同。另所詢專業性複查時，應以查閱檢修報告書、詢問及實地測試等方式乙節，礙於列印檢修申報書之資源有限，實務上以場所配合提供為主並考量管理權人與專業技術人員配合程度等因素，上述3 種方式皆可為之。另說明五略以：消防機關須依法辦理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三大任務，其中「消防安全檢查」僅為預防火災任務之一部分，目前各縣市配發消防人力與編製員額相差甚鉅，致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人力實屬有限，加以各項勤業務、列管家數逐年遞增等因素，消防檢查人員雖依據相關規定執行檢查，受限於實務窒礙難行之處，爰以重點抽查方式測試場所需設之消防安全設備系統功能是否正常運作為主，輔以監督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落實代檢制度，及輔導管理權人擔負場所消防安全之責任與義務（見原審卷二第60頁正反面）。

3.據上可知，消防安全檢查人員於執行檢修申報複查時，係就

場所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種類進行重點抽測，非就全部消防安全設備之數量逐一進行檢查，亦即礙於消防人員勤務繁重、人力不足，實務上係視轄區狀況，僅針對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第2款第4目規定之必要抽測項目及檢查方式進行抽查。因此，例如卷附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上雖就「滅火器」、「室內外消防栓設備」、「自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專用蓄水池」等消防安全設備大項目底下臚列各須檢查之細項目（參見104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一第68頁），然在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時，僅就上開設備項目進行重點抽測即可，無庸就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上場所設置之各項目設備逐一進行檢查，消防主管機關並依前述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第2款第4目規定之必要抽測項目及檢查方式設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參見104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一第220頁），供消防安全檢查人員於實際執行檢修申報複查時能依規定進行重點抽測。因此，上揭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04年11月11日桃消預字第0000000004號函文所揭示實務上「針對必要抽測項目進行重點抽測」之複查方式，與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第2款第4目之規定互核相符，並無違背法令之情事。

4. 稽之被告林文智、莊翔智、彭安宗、賴俊鎰俱供稱：在消防安全檢查實務都是採取抽查的方式，因為1天可能安排4至5個場所檢查，1個場所檢查時間只有2、30分鐘，所以僅就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上面的項目做抽查，而不是每個細項都檢查，跟專技人員的檢查方式有所差異，其等一般就是重點抽測系統式的設備，其餘會詢問業者有無修繕及外觀檢查，如果現場抽檢是合格的，其等就會認定全部項目合格，這是消防局認可的方式，當時抽查到的項目都是合格，並無抽檢不合格而登載合格的情形，有可能沒有抽查到的部分有故障，但沒發現，仍然在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上勾符合等語（以上

01 整理自前開被告之歷次供述），並參以卷附102年2月5日桃
02 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新屋分隊（16人）共同勤務分配
03 表、工作紀錄簿為例（見104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一第181
04 頁、182頁反面），該日之消防安全檢查勤務係安排於14時
05 至17時，由被告彭安宗1人進行，惟檢查之處所即有新屋保
06 齡球館、信良飲食店及坦克撞球場等3處，其安檢勤務時間
07 之緊湊實可想見，如要求就各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須逐項檢
08 測，確非常力所及，是被告林文智、莊翔智、彭安宗、賴俊
09 鉉所稱渠等至新屋保齡球館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時，僅就現場
10 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重點抽測，輔以口頭詢問業者有無
11 修繕及外觀檢查，依前開規定及說明，確屬實務上現行且容
12 許之檢查方式。

- 13 5.至公訴意旨雖以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2款
14 第1目之1後段規定：「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時，應就現場
15 依法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逐項進行檢查。」又同款第2目規
16 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定之甲類場所及建
17 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應就前目規定全部項目每年
18 至少清查1次，甲類以外場所應就前目規定全部項目每2年至
19 少清查1次；檢修申報複查工作得與消防安全設備、防焰物
20 品、防火管理等檢查合併執行。」再第5款第2目之5規定：
21 「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防火管理自行檢查紀錄，針
22 對必要項目、樓層及設備檢查。」因而認上開條文明定甲類
23 場所1年須全部清查1次，並未授權實施檢查之消防機關就必
24 要檢查項目自行抽測等語。惟依前揭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04
25 年11月11日桃消預字第0000000004號函說明五：消防機關須
26 依法辦理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三大任務，其中
27 「消防安全檢查」僅為預防火災任務之一部分，目前各縣市
28 配發消防人力與編製員額相差甚鉅，致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安
29 全檢查人力實屬有限，加以各項勤業務、列管家數逐年遞增
30 等因素，消防檢查人員雖依據相關規定執行檢查，受限於實
31 務窒礙難行之處，爰以重點抽查方式測試場所需設之消防安

01 全設備系統功能是否正常運作為主，輔以監督消防專業技術
02 人員落實代檢制度，及輔導管理權人擔負場所消防安全之責
03 任與義務等語（見原審卷二第60頁反面），可見即使在一般
04 消防安全檢查而非檢修申報複查之場合，礙於檢查人力有
05 限，實務慣例上仍授權消防安全檢查人員以重點抽查之方式
06 為之，縱此種方式在客觀上有違上述法規之嫌，然第一線消
07 防安全檢查人員主觀上認此係得消防主管機關之授權，且為
08 實務上慣行之方式，乃據以實施安檢並填載安全檢查紀錄
09 表，實難逕認渠等有何不實登載之認知。

10 6.準此，被告林文智、莊翔智、彭安宗、賴俊鉉所稱：在消防
11 安全檢查實務都是採取抽查的方式，僅就消防安全檢查紀錄
12 表上面的項目做抽查，而不是每個細項都檢查，跟專技人員
13 的檢查方式有所差異，一般就是重點抽測系統式的設備，其
14 餘會詢問業者有無修繕及外觀檢查，如果現場抽檢是合格的
15 ，我們就會認定全部項目合格，這是消防局認可的方式等情
16 ，並非無據。惟就渠等一再堅稱：當時抽查到的項目都是合
17 格，並無抽檢不合格而登載合格的情形等語，是否可採，爰
18 就新屋保齡球館之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分述之：

19 ①滅火器檢查：

20 被告林文智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就滅火器部分是抽測，看壓
21 力是否足夠，還有外觀有無損壞，隨便選擇要抽查的滅火
22 器，差不多是1、2支，抽查到的滅火器都合格，自動式滅火
23 器未檢查，所以安檢紀錄表上未勾選等語（見原審卷八第95
24 至96頁）；被告莊翔智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滅火器是用抽查
25 的方式，不是1支1支全部檢查，看到現場哪邊有滅火器就過
26 去看一下是否正常無異狀，看有無失壓，瓶身有無損壞、損
27 毀不能使用，未檢查自動式滅火器，因為自動式滅火器是在
28 保齡球道的裡面，一般其等不會走進裡面去逐一核對，且自
29 動式滅火器已經不是消防署核定的個別認可的滅火器，且保
30 齡球道長時間有專人做處理等語（見原審卷七第131頁、第1
31 38頁）；被告彭安宗於偵訊時供稱：滅火器看藥劑量跟有效

期限、壓力表，抽查其看到的那部分，法令只有規定要設置乾粉滅火器，自動式滅火器法令沒有規定，應該是他自己設的，而且應該也要舉例「自動式滅火器」是指什麼等語（見104年度偵字第4144號卷三第174頁）；被告賴俊鉉於調詢及偵訊時供稱：現場僅會抽查1、2支滅火器，其看壓力表有沒有在預設範圍內等語（見104年度偵字第4144號卷三第180頁、第191頁）。又參諸被告林文智等人分別於100年7月29日、102年2月5日、102年12月22日、103年7月24日填載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見104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一第220頁、第217頁、第215頁、第214頁），就滅火器項目之抽測內容分別為「抽查1樓滅火器2支」、「抽查2樓滅火器2支」、「抽查2樓滅火器4支」、「抽查2樓滅火器1支」，核與渠等所述之抽查方式及內容大致相符，是被告林文智等人僅就新屋保齡球館現場設置之滅火器進行部分、少量抽檢，且不包括自動式滅火器在內。再稽之本案歷次消防設備師（士）所出具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滅火器之檢修情形分別如下（外觀檢查）：(1)99年10月21日：乾粉滅火器＋海龍滅火器設置數量共9具，合格數量7具，自動式滅火器設置10具全部合格；(2)100年6月3日：乾粉滅火器＋海龍滅火器設置數量共7具，合格數量5具，自動式滅火器設置10具全部過期；(3)101年2月9日：乾粉滅火器＋海龍滅火器設置數量共7具，合格數量4具，自動式滅火器設置10具全部過期；(4)101年6月20日：乾粉滅火器＋海龍滅火器設置數量共7具，合格數量4具，自動式滅火器設置10具全部過期；(5)101年11月20日：乾粉滅火器＋海龍滅火器設置數量共8具，合格數量3具，自動式滅火器設置10具全部過期；(6)102年5月14日：乾粉滅火器＋海龍滅火器設置數量共8具，合格數量8具，自動式滅火器設置10具全部過期；(7)103年6月30日：乾粉滅火器＋海龍滅火器設置數量共8具，合格數量3具，自動式滅火器設置10具全部過期；(8)103年12月5日：乾粉蓄壓式滅火器設置數量6具，合格數量6具，自動式滅火器

01 設置10具全部過期（以上見104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二第73
02 頁、第85頁、第97頁、第109頁、第121頁、第133頁、第145
03 頁、第157頁反面），可見新屋保齡球館現場設置之乾粉滅
04 火器及海龍滅火器經消防設備師（士）檢修結果合格數量多
05 在半數之上，甚而在102年5月14日、103年12月5日之檢修結
06 果係全數合格，則被告林文智等人實施抽檢並未發現缺失情
07 形，尚非不可想像。至於自動式滅火器雖近乎全數不合格，
08 然被告林文智等人並未針對自動式滅火器進行抽檢，已見前
09 述，自然無從查知上情。此外，證人即新屋保齡球館業者劉
10 得添於調詢時證稱：其有請林勝國幫助更換過期滅火器的藥
11 粉等語（見104年度偵字第4144號卷三第80至81頁）；證人
12 劉得斌於調詢時證稱：102年5月其接手後，其跟林勝國買滅
13 火器，全部換掉等語（見原審卷四第39頁反面）；證人林勝
14 國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劉得斌接手後有跟其買滅火器，應該
15 是換藥，不是買，大概5、6支左右等語（見原審卷六第146
16 頁反面），更印證前述滅火器（不含自動式滅火器）經檢修
17 結果多半合格之事實。從而，被告林文智等人前往新屋保齡
18 球館就滅火器實施安檢時，能否逕認渠等抽檢之滅火器即必
19 然為過期、不合格者，恐有疑問。

20 ②室內消防栓設備檢查：

21 被告林文智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其在幫浦組件處放水，幫浦
22 有1 個開關，開了以後有自動啟動就表示性能正常，就給合
23 格，第一次3 月去時其開它沒有啟動，其不知道它哪裡壞，
24 其就懷疑它不正常等語（見原審卷六第230 頁）；被告莊翔
25 智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有關室內外消防栓設備部分的抽查，
26 是測幫浦正常可以啟用，也可以做洩水測試，如果沒問題就
27 勾「符合」等語（見原審卷七第138 頁正反面）；被告彭安
28 宗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供稱：室內消防栓部分，到1 樓游泳
29 池後方檢查消防幫浦，依其的經驗法則來判斷，正常1 公斤
30 可以打10公尺，其有在1 樓做放水的實驗，它差不多20公尺
31 ，噴的比較遠，其就寫2 公斤，也在法令規定範圍中等語（

見104年度偵字第4144號卷三第174頁；原審卷七第145 頁）
；被告賴俊鉉於偵訊時供稱：室內消防栓設備就是其檢查消防幫浦時，看幫浦會不會啟動，只有檢查這而已，去檢查時有把消防幫浦啟動，所以幫浦是可以啟動的，其是測幫浦可以啟動，就這樣填寫，1.7 的數字是法規規定合格的數字等語（見104年度偵字第4144號卷三第191頁；104 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一第228頁）。又參諸被告林文智等人分別於100年7月29日、102年2月5日、102年12月22日、103年7 月24日填載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見104 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一第220頁、第217頁、第215頁、第214頁），就室內消防栓設備項目之抽測內容分別為「於1 樓進行放水試驗，瞄子出水壓力2.1kg/cm²」、「於2樓進行放水試驗，瞄子出水壓力2kg/cm²」、「於2樓進行放水試驗，瞄子出水壓力2.3kg/cm²」、「於2樓進行放水試驗，瞄子出水壓力1.7kg/cm²」，核與渠等所述之抽查方式及內容大致相符，且合於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第2 款第4 目之規定。再證人蘇進發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其在室內消防栓設備備註欄所述「加壓送水裝置無法持壓，無法實施性能測試」，係指壓力桶下面有排水裝置，馬達啟動沒辦法保持在設定值每平方公分4 公斤F，F是壓力單位，加壓送水裝置可以啟動，但是無法持壓，因為可以啟動，所以還是可以檢查其他的幫浦這些項目，其有啟動馬達並測試排水，性能檢查幫浦正常等語（見原審卷四第158頁反面至第159頁），可見被告林文智等人就室內消防栓設備所進行之幫浦啟動、放水試驗及測試數據值等結果，與消防設備師（士）之檢修情形並無二致，則渠等所稱就此設備實施抽檢係屬合格等語，並非無據。

③自動撒水設備檢查：

被告彭安宗於偵訊時供稱：自動撒水設備大部分是沒辦法測，大概就檢查外觀，其有看到這個設備，所以其就打勾等語（見104年度偵字第4144號卷三第174頁）；被告林文智、莊

翔智、賴俊鎰則均供稱就自動撒水設備項目並未檢查，故亦未
在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上填載、勾選等語（見104年度偵字第4144號卷三第136頁反面；原審卷二第13頁；原審卷八第96頁反面）。又參諸被告林文智等人分別於100年7月29日、101年10月25日、102年2月5日、102年12月22日、103年1月10日、103年7月24日所填載之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被告林文智、莊翔智、賴俊鎰就自動撒水設備項目確實均未勾選（見104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一第68頁、第214頁、第220頁；104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二第170頁、第179頁），而被告彭安宗於102年12月22日所填載之複查紀錄表上，就自動撒水設備之抽測項目係勾選「外觀檢查」（見104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一第215頁），核與其等所述之抽查方式及內容相符。再依本案歷次消防設備師（士）所出具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在自動撒水設備檢查表中之外觀檢查項目，多數亦皆為合格（見104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二第75頁、第87頁、第99頁、第111頁、第123頁、第135頁、第147頁、第159頁反面）。則僅就自動撒水設備檢查外觀、並未實施性能檢查之被告彭安宗，甚而根本未就該項設備進行檢查之被告林文智、莊翔智、賴俊鎰，渠等能否查知該項設備經性能檢查後呈現之缺失情形，實有疑問。至於被告林文智等人未依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第2款第4目規定之檢查方式對自動撒水設備進行重點抽測，固有可議之處，然此與明知有缺失仍故意登載合格或不為登載之情形尚屬有間，無從逕對被告林文智等人為不利之認定。

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檢查：

被告林文智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項目抽測內容是於1樓受信總機進行警鈴音響測試，音壓為90分貝，於1樓對探測器進行動作試驗，警鈴音響是在當場測，全部的人都有聽到，所以它絕對超過90分貝，受信總機測試結

01 果是合格的，現場探測器有蠻多顆的，只針對部份探測器抽
02 查，一樣是看到就隨機抽測，抽查結果是合格的等語（見原
03 審卷八第97頁）；被告莊翔智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其等不可
04 能每一個探測器都檢查，其等是做抽查，另外檢查受信總機
05 是好的等語（見原審卷七第131頁、第137頁）；被告彭安宗
06 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供稱：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是看受信總
07 機開關是否定位、測試預備電源，另外警鈴喇叭在出場時就
08 是92分貝以上，其等做測試時聽到它有聲響，它就是92分貝
09 以上，其寫92分貝就是它的規定指數，所以寫92分貝是正確
10 的等語（見104年度偵字第4144號卷三第174頁；原審卷七第
11 145 頁）；被告賴俊鎰於偵訊時供稱：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就
12 是操作受信總機，受信總機有分動作測試和斷線測試，其那
13 時候覺得合格，就把法規規定的91分貝填上去，其實如果是
14 2合1的表格，不需要填數據，只要打勾就好，因為其那時候
15 剛接，所以兩種表其都填，因為業務交接，是學長教我們怎
16 麼填等語（見104年度偵字第4144號卷三第191頁；104 年度
17 偵字第7427號卷一第228 頁）。又參諸被告林文智等人分別
18 於100年7月29日、102年2月5日、102年12月22日、103年7月
19 24日填載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見104 年度
20 偵字第7427號卷一第220頁、第217頁、第215頁、第214頁）
21 ，就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項目之抽測內容分別為「於1F受信總
22 機進行測試，於1F進行警鈴音響測試，音壓為90分貝，於1F
23 對探測器進行動作試驗」、「於2F受信總機進行測試，於2F
24 進行警鈴音響測試，音壓為92分貝，於2F對探測器進行動作
25 試驗，符合規定」、「於2F受信總機進行測試，於2F進行警
26 鈴音響測試，音壓為92分貝，於2F對探測器進行動作試驗，
27 符合」、「於2F受信總機進行測試，於2F進行警鈴音響測試
28 ，音壓為91分貝，於2F對探測器進行動作試驗」，核與渠等
29 所述之抽查方式及內容大致相符，且合於消防機關受理消防
30 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第2款第4目之規定。是以
31 ，被告林文智等人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項目係針對受信總機

01 及部分探測器進行抽測，應堪認定。再觀諸本案歷次消防設
02 備師（士）所出具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其中99年10
03 月21日由徐維得所出具之申報書中就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項目
04 係記載有「受信總機開關未定位/迴路線路未接/預備電源故
05 障」之缺失（見104 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二第72頁）；惟在
06 其後由徐維得等人分別於100年6月3日、101年2月9 日、101
07 年6月20日、101年11月20日、102年5月14日、103年6月30日
08 、103年12月5日所出具之申報書中，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項
09 目下均已無「受信總機開關未定位/迴路線路未接/預備電源
10 故障」之缺失（見104 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二第84頁、第96
11 頁、第108頁、第120頁、第132頁、第144頁、第156 頁），
12 核與被告林文智等人自100年7月29日起前往新屋保齡球館就
13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項目抽查受信總機均為合格之結果相符。
14 另同樣觀察本案歷次消防設備師（士）所出具之消防安全設
15 備檢修申報書，99年10月21日、100年6月3 日由徐維得所出
16 具之申報書中就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項目雖記載有「探測器均
17 無動作」之缺失（見104 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二第72頁、第
18 84頁），惟101年2月9 日蘇進發出具之申報書在同樣設備項
19 下已無此項缺失之記載（見104 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二第96
20 頁），其後在101年6月20日、101年11月20日、102年5 月14
21 日、103年6月30日、103年12月5日之申報書中亦僅見探測器
22 「部分」無動作之文字，可見新屋保齡球館現場之探測器經
23 修繕後已非全部不合格。此外，證人劉得添於調詢時證稱：
24 有關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缺失部分，有在101、102年將火警自
25 動警報系統重新安裝主機，樓上樓下分開，另外有對探測器
26 購置更換等語（見104 年度偵字第4144號卷三第81頁）；證
27 人劉得斌於調詢時證稱：其等曾經更換過消防系統的受信總
28 機，包含廣播系統、警示燈、線路、照明燈、偵煙器、警鈴
29 等，其大部分都是跟林先生的公司購買及施工的，其於 102
30 年接手後，有換過受信總機及電線迴路，換過偵煙器2 次共
31 10多個等語（見104 年度偵字第4144號卷三第89頁反面至第

90頁），更印證前述受信總機自100年6月3 日起經消防設備師（士）檢修結果均為合格，以及探測器自101年2月9 日起之檢修為合格或部分合格之事實。從而，被告林文智等人所稱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項目抽測受信總機係屬合格，以及抽檢部分探測器之結果未發現缺失等語，實值採信。

⑤緊急廣播設備檢查：

被告林文智於原審審理時供稱：緊急廣播設備的抽測內容是於1 樓進行音壓測試，這是當時抽查的狀況，結果是合格的，所以其才勾選合格等語（見原審卷八第97頁反面）；被告莊翔智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就做一處警鈴測試，包含是否可以做連動聲響，其到現場做測試時是好的，總機也有做測試，測試結果是好的等語（見原審卷七第138 頁反面）；被告彭安宗於偵訊時供稱：緊急廣播設備其是請現場人員廣播等語（見104年度偵字第4144號卷三第174頁）；被告賴俊鉉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供稱：有請他按緊急按鈕，按的話會有語音通知火災發生，警鈴也會響，跟受信總機一起抽查，受信總機上面有一個斷線跟火警測試，按下之後警鈴會響，廣播也會叫，其聽到這聲音就知道是正常的，其按了火警測試後，場所會說「火警發生」，這就代表主機跟廣播系統是有連動的，才會有廣播出來，其測試之前還會用廣播跟場所的人說現在進行消防測試，請大家不要緊張，通常這也是測試廣播系統正常與否的方法等語（見104 年度偵字第4144號卷三第191頁；原審卷七第148頁反面）。又參諸被告林文智等人分別於100年7月29日、102年2月5 日、102年12月22日、103年7月24日填載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見104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一第220頁、第217頁、第215頁、第214頁），就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項目之抽測內容分別為「於1F進行音壓測試，測試結果合格」、「於2F進行音壓測試，測試結果符合規定」、「於2F進行音壓測試，測試結果符合」、「於2 樓進行音壓測試，測試結果良好」，核與渠等所述之抽查方式及內容大致相符，且合於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

01 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第2款第4目之規定。再觀諸本案
02 歷次消防設備師（士）所出具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03 其中自100年6月3 日起之申報書中就緊急廣播設備項目雖開
04 始記載有「多處揚聲器斷線，部分區域測無音壓」之缺失（
05 見104 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二第91頁、第103頁、第115頁、
06 第127頁、第139頁、第151頁、第163頁反面），惟因文字上
07 之記載係「多處」、「部分」，與被告林文智等人抽測之警
08 鈴區域是否相同，並非無疑。況證人劉得添於調詢時證稱：
09 緊急廣播系統是因為電池沒有電，其請林勝國更換電池，就
10 恢復運作，主機就會與火警受信系統連動等語（見104 年度
11 偵字第4144號卷三第80頁反面）；證人劉得斌於調詢時證稱
12 ：其記得在102年4月經營新屋保齡球館開幕前就已全數更換
13 廣播系統，其等曾經更換過消防系統的受信總機，包含廣播
14 系統、警鈴等，其大部分都是跟「林先生」的公司購買及施
15 工的等語（見104 年度偵字第4144號卷三第89頁反面），則
16 被告林文智等人前往新屋保齡球館就緊急廣播設備項目實施
17 安檢時，能否逕認渠等實施音壓測試之結果即必然為不合格
18 ，非無疑問。

19 ⑥避難逃生設備檢查：

20 被告林文智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就避難逃生設備一欄，有關
21 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當時實際檢
22 查的情形忘記了，就是抽查等語（見原審卷八第97頁反面）
23 ；被告莊翔智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就這3 個照明設備部份，
24 第一看它會不會亮，第二去按它的測試按鈕，看它會不會閃
25 滅，經測試都不會閃滅，意即外觀檢查及性能檢查結果都是
26 合格的，所以勾選合格，就如同滅火器的檢查方式，抽查幾
27 個，觀察外觀及性能，並未把各個標示設備都檢查等語（見
28 原審卷八第98頁）；被告彭安宗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出口標
29 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是長時亮的，其看到它亮就代表它符
30 合規定，還有去測試它的測試按鈕會不會滅掉，如把插頭拔
31 掉，它還亮著就代表它是好的，緊急照明燈是不會亮的，所

01 以其只要按測試鈕或是把插頭拔掉，它才會亮，就代表停電
02 時它會亮，其是這樣測試標示燈是亮的，其就勾選符合，也
03 是以抽測方式、隨機的去抽檢這些設備，並未全面就現場所
04 有出口標示燈、避難指示燈或照明設備做檢查等語（見原審
05 卷八第98頁正反面）；被告賴俊鉉於原審審理時供稱：一般
06 其等進一個場所就會進到它的角落及出入口看一下它的照明
07 燈，如果有亮，其再問老闆設備都是好的嗎？如果老闆都說
08 好的，其可能會測一下、按它的測試按鈕看會不會熄滅，其
09 只有看大門那邊的出口標示燈，因為其不會全區去看，緊急
10 照明設備部分就是選一個測測看會不會亮，不會全看等語（
11 見原審卷八第98頁反面至第99頁）。由上可知，被告林文智
12 等人僅就新屋保齡球館現場設置之部分出口標示燈、避難方
13 向指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進行抽檢，且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
14 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第2款第4目之規定並未將上
15 開設備列為必要抽測項目，渠等之檢查方式自無違法。再者
16 ，觀諸本件歷次消防設備師（士）所出具之消防安全設備檢
17 修申報書，在標示設備檢查表及緊急照明設備檢查表中雖均
18 分別記載有出口標示燈、緊急照明燈故障數具之情形（見10
19 4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二第72頁、第84頁、第96頁、第108頁
20 、第120頁、第132頁、第144頁、第156頁），惟依申報書所
21 檢附之現場平面圖，新屋保齡球館現場之出口標示燈設有 2
22 具，緊急照明燈設有4具，而自100年6月3日起之歷次平面圖
23 記錄緊急照明燈故障之符號僅1具，又自101年6 月20日起迄
24 103年6月30日之平面圖則記錄出口標示燈均未故障（見原審
25 卷四第60頁、第63頁、第66頁、第69頁、第72頁；原審卷三
26 第96頁、第93頁、第90頁），可見上開燈具故障之期間及數
27 目實屬少數。況證人劉得添於調詢時證稱：緊急照明部分，
28 是電池問題，其自行至新屋街上的五金行購買4、5個電池來
29 更換等語（見104 年度偵字第4144號卷三第80頁反面）；證
30 人劉得斌於調詢及原審審理時證稱：其記得在102年4月經營
31 新屋保齡球館開幕前就已全數更換照明設備，有一些簡單的

燈具如照明燈是其自行更換的，其都是在消防公司現場檢查後，依據他們的建議來更換設備，通常都是在消防公司檢查完之後，就向他們購買，出口標示燈具部分，其有換過，其還有跟林勝國討價還價全部換新的，包含緊急照明設備等語（見104 年度偵字第4144號卷三第89頁反面至第90頁；原審卷四第39頁反面），更印證前述出口標示燈、緊急照明燈於平面圖上多未記錄不合格符號之情形。從而，被告林文智等人所稱僅就新屋保齡球館現場設置之部分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進行抽檢，且抽檢之結果未發現缺失等語，並非不能採信。

⑦消防專用蓄水池檢查：

被告彭安宗於偵訊時供稱：消防專用蓄水池，就去看有沒有1個蓄水池，就像是1個水塔，這樣就合格，其看有水，有蓄水池，其勾符合，沒有辦法檢查到細項的部分等語（見 104 年度偵字第4144號卷三第174至175頁）；被告林文智、莊翔智、賴俊鎰則均供稱就消防專用蓄水池項目並未檢查，故亦未在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上填載、勾選等語（見原審卷八第97頁反面；104 年度偵字第4144號卷三第136 頁反面；原審卷二第13頁）。又參諸被告林文智等人分別於100年7月29日、101年10月25日、102年2月5日、102年12月22日、103年1月10日、103年7 月24日所填載之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被告林文智、莊翔智、賴俊鎰就消防專用蓄水池項目確實均未勾選（見104 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一第68頁、第214頁、第220頁；104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二第170頁、第179頁），而被告彭安宗於102年12月22日所填載之複查紀錄表上，就消防專用蓄水池之抽測項目係勾選「外觀檢查」（見104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一第215頁），核與其所述之抽查方式及內容相符，且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第2款第4目之規定並未將上開設備列為必要抽測項目，渠等之檢查方式自無違法。再依本件歷次消防設備師

(士)所出具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在消防專用蓄水池項目之缺失為「控制盤電壓錶故障」、「開關定位時會啟動」、「遠端控制鈕未尋獲」、「無性能測試配管」、「浮球進水未動作」等（見104 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二第72頁、第84頁、第96頁、第108頁、第120頁、第132頁、第144頁、第156 頁），若以被告彭安宗之檢查方式，或甚而根本未就該項設備進行檢查之被告林文智、莊翔智、賴俊銘，渠等能否查知該項設備有上開缺失情形，實有疑問，且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第2款第4目之規定並未將消防專用蓄水池列為必要抽測項目，渠等之檢查方式並無違法，業如前述，則被告林文智等人所稱檢查結果未發現任何缺失等語，實可採信。

- ⑧另被告林文智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其沒有帶104 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二第72頁這本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劃書去現場，當時檢查時其不知道有這些缺失，其只帶空白的檢查紀錄表跟空白的限改單，當時在推行公文無紙化，這1 本這麼多頁會造成公帑浪費，其等都不會印出來，其只是去現場針對現場的設備進行抽查等語（見原審卷六第226頁反面至第227頁）；被告莊翔智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其不會參閱最近1 次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就是到現場拿著檢查紀錄表做檢查，詢問業者有沒有申報，有申報還是一樣做現場檢查，其等依消防安檢的時間，包含彙整業務的時間可能1天不到2個小時，要包含檢查、整理、彙整，沒有免除值班、救火、救護，其等不可能把檢修申報書一一拿出來做核對，只能對現場設備的好壞做判斷，其的轄區1 年差不多來來回回包含專案就有2、3百間場所要進行檢查，其不可能每一間申報書都逐一拿出來核對等語（見原審卷七第136頁反面至第138頁）；被告彭安宗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前往現場檢查時其只有攜帶檢查紀錄表還有限改單、舉發單及一些宣導的東西，到新屋保齡球館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其不會事先參閱最近一次消防設備師（士）所製作的檢修申報書，因為其等這麼大的

01 勤務量，應該不會去看，沒有一個同仁做的到等語（見原審
02 卷七第141頁反面至第144頁）；被告賴俊銓於原審審理時供
03 稱：其只會帶檢查紀錄表跟限改單、舉發單之類的，其不會
04 特別把申報書印下來，其不會特別注意申報書上記載之缺失
05 ，因為其到現場會詢問東西修好了沒，東西有沒有壞掉，然
06 後再以其實際上抽測的東西填載，假設它有壞掉，其抽到又
07 壞掉，其就會填限改單，1 個場所都檢查半個小時左右等語
08 （見原審卷七第147頁正反面）。又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04年
09 11月11日桃消預字第0000000004號函說明四略以：專業性複
10 查時，應以查閱檢修報告書、詢問及實地測試等方式乙節，
11 礙於列印檢修申報書之資源有限，實務上以場所配合提供為
12 主並考量管理權人與專業技術人員配合程度等因素，上述 3
13 種方式皆可為之等語（見原審卷二第60頁反面）。再證人吳
14 佰餘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針對檢修複查的部分，口頭詢問、
15 查閱申報書跟現場實地測試這三者擇一來進行申報複查的作
16 業就可以，原因是這三個部分在現場進行複查的狀況有很多的
17 部分是因為設備種類太多，有關申報書在違建的場所裡面
18 ，消防設備師（士）只需要進行重點現場的設備進行查核，
19 所以有關這樣的申報書在我們實際的作為是比較沒有進行參
20 考，所以大部分的同仁在安檢時間時去到現場都進行消防安
21 全設備重點抽測等語（見原審卷六第191 頁）。由上可知，
22 本案消防設備師（士）徐維淦等人所出具之消防安全設備檢
23 修申報書雖載明新屋保齡球館之消防安全設備有若干大小缺
24 失，惟被告林文智等消防安全檢查人員並未事先參閱，且此
25 種情形係礙於實務現況，為消防主管機關一貫所容許，消防
26 安全檢查人員係以實際到場檢查所見之消防設備現況做為填
27 載檢查紀錄表單之依據，而非針對消防設備師（士）出具之
28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所記載之缺失項目一一進行複查，
29 則被告林文智等人抽檢結果未發現申報書上之缺失情形，即
30 非無可能，縱此未事先查閱檢修申報書之慣例有可議之處，
31 然此與明知有缺失仍故意登載合格或不為登載之情形尚屬有

01 間，無從逕對被告林文智等人為不利之認定。

02 7.綜上，被告林文智、莊翔智、彭安宗、賴俊鉉至新屋保齡球
03 館就前開消防安全設備係實施重點抽測，而非逐項檢查，且
04 該方式屬實務上現行且容許之檢查方式，復就渠等實際進行
05 抽檢之內容，大多符合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06 及複查注意事項第2款第4目之規定，而依上開方式為抽檢之
07 結果，確實有未能發現缺失情形之可能。公訴意旨僅以消防
08 設備師（士）徐維浚等人所出具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09 載明新屋保齡球館之消防安全設備有若干大小缺失，即逕認
10 被告林文智、莊翔智、彭安宗、賴俊鉉前往安檢時明知有上
11 開缺失情形，仍為圖業者不法利益，故意於消防安全檢查紀
12 錄表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上填載合格或不為
13 填載，實屬率斷。

14 (五)被告林文智於100年7月29日；被告莊翔智於101 年10月25日
15 ；被告彭安宗於102年2月5日、同年12月22日、103年1 月10
16 日；被告賴俊鉉於103年7月24日，分別前往新屋保齡球館實
17 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或檢修申報複查，並將所見結果分別填
18 載於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
19 表，難認有故意登載不實及圖利業者之情形，已如上述，則
20 公訴意旨認被告吳尚城於100年7月29日、102年2月5 日、同
21 年12月22日、103年1月10日紀錄表之主管核閱欄處蓋章，及
22 被告謝建勝於101 年10月25日紀錄表之主管核閱欄處蓋章，
23 係分別與被告林文智、彭安宗及莊翔智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
24 實文書及圖利犯行，尚非可採。況被告林文智於原審審理時
25 以證人身分證稱：檢查哪些業者是由其決定，消防檢查之後
26 ，會將報告交給主管吳尚城核章，直接放桌上，不會特別再
27 去跟他口頭報告檢查結果，主管未曾指示其要如何檢查或放
28 水等語（見原審卷六第224頁反面、第227頁反面）；被告莊
29 翔智於原審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證稱：是由其等自己責任區域
30 決定檢查哪些業者，不會經過主管決定，消防檢查之後將檢
31 查紀錄表做彙整放在主管桌上，給主管做簽核，不會以口頭

01 方式跟主管報告，主管亦未詢問檢查結果為何，主管未曾針
02 對其的檢查內容進行關切或要求其去更改檢查內容，也沒有
03 勸其不要開立或延緩開立舉發單的情形等語（見原審卷七第
04 129至130頁）；被告彭安宗於原審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證稱：
05 在主管編排時段後，要檢查哪些業者的名單由其來安排，主
06 管不會過問，檢查完將紀錄表帶回分隊之後，其整理好就摺
07 好放分隊長桌上，若分隊長有在，其會跟他報告今天勤務做
08 了哪些，主管在核章前沒有要求過其更改檢查紀錄表裡面的
09 內容，也沒有勸其不要開立或延緩開立舉發單的情形，檢查
10 前未曾向其指示說要做怎麼樣的檢查，也未曾詢問檢查結果
11 為何，主管只會說還有幾家沒有檢查完，要不要再編排勤務
12 ，因為其等檢查的勤務非常重，平常的業務也非常重，會關
13 心其等夠不夠時間，其等會跟他報告，基本上其等會盡力完
14 成把工作做好，主管會尊重其等的檢查結果等語（見原審卷
15 七第140頁反面至第141頁反面）；被告賴俊鉉於原審審理時
16 以證人身分證稱：其會依照系統跳出來比較有時效性的那些
17 場所安排做檢查，要去檢查哪家業者由其自己安排，主管不
18 會干涉其的決定，檢查紀錄表整理完登打系統後，就會給主
19 管核章，主管不會再去確認其的內容正確性，基本上主管信
20 賴其等第一線的檢查紀錄表跟內容，主管未曾指示過其要如
21 何檢查，也不會詢問檢查結果為何，未曾要求其更改檢查的
22 內容，未曾勸其不要開單或延緩開單等語（見原審卷七第14
23 6 頁正反面）。是渠等均一致證稱被告吳尚城、謝建勝僅就
24 檢查紀錄表作形式上之簽核，未曾過問檢查過程及結果之實
25 質內容，則被告吳尚城、謝建勝所稱：同仁去做消防安全檢
26 查，其等只針對形式上的書面來做複核，並沒有辦法到現場
27 做檢查，同仁檢查的情形與現場的狀況其等也不清楚，所以
28 形式上如果同仁勾選合格，其等也認為是合格，是基於信任
29 同仁，從未指示同仁放水做不實登載以圖利業者等語，堪以
30 採信，自難認其等有何明知不實事項而為登載及圖利他人之
31 故意。

01 (六)被告林文智雖曾於調詢時供稱：其在100年3月23日、100 年
02 5 月18日檢查後開立舉發單，後來其當時的小隊長謝建勝及
03 分隊長吳尚城分別於不同時間（詳細時間記不清楚）在新屋
04 分隊辦公室告訴其，不要刁難業主，下次檢查時先給他合格
05 ，讓他有機會在合格後的下次檢查再有30天的限改時間，不
06 會立即又被罰錢，因為其當時資淺，長官有這樣的要求，而
07 且傳統上消防人員不敢得罪義消，所以即使業主有諸多缺失
08 ，其才會填載「符合」等語（見104 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一
09 第116頁）；又曾於偵訊時供稱：100年7 月29日有先看滅火
10 器，發現滅火器有把不符合的更換一些，然後其又是受到一
11 些關說的壓力，因為如果其這次又讓他不合格的話要罰錢，
12 所以他希望其這次先讓他合格，如果下次再不合格再罰錢，
13 其所指跟其關說的人是隊上的長官，因為業主是義消，其沒
14 問長官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要如何記載，長官只跟其說
15 讓他喘口氣，當天勾選符合的項目應該有隨手測，測試的結
16 果是壞的等語（見104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一第130至131 頁
17 ）。亦即被告林文智曾指稱因遭被告吳尚城、謝建勝施壓及
18 關說，故而於安檢時明知消防安全設備有不合格之情形，仍
19 在檢查紀錄表上填載「符合」之不實事項。惟查，被告林文
20 智於100年3月23日前往新屋保齡球館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時，
21 查知該處在室內外消防栓設備之幫浦組件故障、火警自動警
22 報設備之受信總機故障、緊急廣播設備之預備電池故障，即
23 登載於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上，並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一)；
24 其後，被告林文智於100年5月18日至上址檢查時，上開缺失
25 仍無改善，其遂再登載於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開立限期
26 改善通知單(二)、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一)，而該場所管
27 理權人劉得添仍未依限改善，因而遭桃園市政府於100年6月
28 3日處以罰鍰；嗣被告林文智於100年7 月29日再度前往新屋
29 保齡球館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後，其所填具之檢查紀錄表及複
30 查紀錄表已將上開不合格之項目改列為合格，此有上開消防
31 安全檢查紀錄表、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限期改善通知單、

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及裁處書在卷可稽（見104 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一第64至68頁、第124頁、第220頁；104 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二第26頁），上情固可認定。然就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部分，觀諸本案歷次消防設備師（士）所出具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其中99年10月21日由徐維得所出具之申報書中就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項目係記載有「受信總機開關未定位/迴路線路未接/預備電源故障」之缺失（見104 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二第72頁），惟在其後由徐維得等人分別於100年6月3日、101年2月9日、101年6月20日、101年11月20日、102年5月14日、103年6月30日、103年12月5 日所出具之申報書中，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項目下均已無「受信總機開關未定位/迴路線路未接/預備電源故障」之缺失（見104年度偵字第7427號卷二第84頁、第96頁、第108頁、第120頁、第132頁、第144頁、第156頁），參以證人劉得添、劉得斌均證稱有就受信總機進行改善更換，此業如前述，則被告林文智於100年7月29日前往新屋保齡球館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後，在檢查紀錄表及複查紀錄表上將原屬不合格之受信總機項目改列為合格，難認有何故意為不實登載之情形；再就緊急廣播設備之預備電池故障部分，證人劉得添於調詢時證稱：緊急廣播系統是因為電池沒有電，其請林勝國更換電池，就恢復運作，主機就會與火警受信系統連動等語（見104 年度偵字第4144號卷三第80頁反面），則被告林文智於100年7月29日前往安檢時，該項目是否仍為不合格之狀態，實屬有疑；另就室內外消防栓設備之幫浦組件故障部分，證人蘇進發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其在室內消防栓設備備註欄所述「加壓送水裝置無法持壓，無法實施性能測試」，係指壓力桶下面有排水裝置，馬達啟動沒辦法保持在設定值每平方公分4 公斤F，F是壓力單位，加壓送水裝置可以啟動，但是無法持壓，因為可以啟動，所以還是可以檢查其他的幫浦這些項目，其有啟動馬達並測試排水，性能檢查幫浦正常等語（見原審卷四第158頁反面至第159頁），可見被告林文

01 智於100年7月29日就此設備實施抽檢結果係屬合格，亦非無
02 據。是以，被告林文智於100年7月29日前往新屋保齡球館實
03 施消防安全檢查後，其所填具之檢查紀錄表及複查紀錄表將
04 上開原屬不合格之項目改列為合格，難認有何故意為不實登
05 載之情形，則其前揭所稱因遭被告吳尚城、謝建勝施壓及關
06 說，始於檢查紀錄表上填載「符合」之不實事項等情，真實
07 性如何，實質存疑。況被告林文智於原審審理時已就此情進
08 行澄清，其供稱：在調查站的筆錄內容不實在，因為在開始
09 訊問時，調查員先說業者已坦承沒有針對其開缺失的部分做
10 維修，就其的印象業者應該是有修繕的，但其也沒辦法證明
11 他有修繕，因此造成其心中極大的恐慌跟壓力，之後調查官
12 提及其如果配合的話會給其緩起訴，一直問是誰給其壓力，
13 其想說是不是其配合他這樣講就會好一點，其就說了這些陳
14 述，但其當時心中很恐慌，因為其說的跟事實不太對，後面
15 其有問他說這樣害到人家好像不太好，調查官就說叫其想一
16 下其當時懷孕的太太，當下就想說看能不能迎合他所要的陳
17 述趕快脫身，所以其到檢察官面前就依照之前的陳述，甚至
18 可以說更積極配合，但應訊完回到家裡心情較為平復後，稍
19 微想一下其在應訊時說的一些內容，前後矛盾有蠻多地方不
20 符合邏輯的，又有提及到別人不實的陳述，其想說看能不能
21 趕快補救，就積極打電話到地檢署看能不能再傳喚其做說明
22 ，可惜到起訴後都沒有機會做說明等語（見原審卷六第 222
23 至224頁），且其所述上情，並有原審105年2 月18勘驗筆錄
24 （見原審卷三第30至46頁）及被告林文智所使用門號091072
25 5679號行動電話通話明細報表（見原審卷一第97至99頁）在
26 卷可稽。復就本案除上開被告林文智前於調詢、偵訊時之供
27 述外，別無其他證據足以認定被告吳尚城、謝建勝有施壓及
28 關說之情，自難憑此遽為對其等不利之認定。

29 (七)另查，被告莊翔智曾於101年1月3日、101年10月11日以新屋
30 保齡球館未依規定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機構檢修消
31 防設備為由，對管理權人劉得添開立消防安全檢（複）查不

01 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一)，又於101 年10月30日以新屋保齡
02 球館未遴用防火管理人為由，對管理權人劉得添開立消防安
03 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一)（見104 年度偵字
04 第7427號卷二第28至30頁）；被告彭安宗曾於102年4月11日
05 以新屋保齡球館未依規定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機構
06 檢修消防設備為由，對管理權人劉得添開立消防安全檢（複）
07 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一)，又於102年6月28日以新亞
08 洲游泳池（址設新屋保齡球館樓下，管理權人同為劉得添）
09 室內消防栓設備、緊急電源、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標示設備
10 有缺失為由，開立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
11 知單(一)，再於103年1月14日以新屋保齡球館未依規定實施自
12 衛消防編組訓練為由，對管理權人劉得添開立消防安全檢（
13 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一)（見104 年度偵字第7427
14 號卷二第31至32頁、第34頁），而以上違規情形若未改善，
15 均得依法處以罰鍰，是倘被告莊翔智、彭安宗等消防安全檢
16 查人員或被告吳尚城、謝建勝等主管，確有圖利業者之意，
17 當不致於仍有上揭違規舉發情形。參以新屋保齡球館管理權
18 人劉得添、劉得斌雖係義消，然渠等均證述與被告等人無特
19 別私交及私人恩怨，未曾請託被告等人不要開立限改單或舉
20 發單等語（見104 年度偵字第4144號卷三第90頁；原審卷四
21 第9 頁反面至第10頁、第13頁），本案復無其他事證顯示被
22 告等人有甘冒重刑、不顧自身公務員前途而寧圖利業者之動
23 機，是公訴意旨所稱被告等人有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圖利他人
24 之犯行，尚非可採。

25 六、綜上所述，本案證人徐維得等消防設備師（士）所出具之消
26 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其憑信性尚值存疑，已無法憑藉其
27 上記載之內容逕認新屋保齡球館確有所載消防安全設備之缺
28 失；又被告林文智、莊翔智、彭安宗、賴俊鎰至新屋保齡球
29 館就前開消防安全設備係實施重點抽測，而非逐項檢查，且
30 該方式屬實務上現行且容許之檢查方式，復就渠等實際進行
31 抽檢之內容，大多亦符合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

報及複查注意事項第2款第4目之規定，而依上開方式為抽檢之結果，確實有未能發現缺失情形之可能，參以本案並無具體事證足認被告等人有圖利業者之動機，則公訴意旨以消防設備師（士）徐維浚等人所出具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載明新屋保齡球館之消防安全設備有若干大小缺失，即逕認被告林文智、莊翔智、彭安宗、賴俊鎰前往安檢時明知有上開缺失情形，仍為圖業者不法利益，故意於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上填載合格或不為填載，且於紀錄表上核章之被告吳尚城、謝建勝係同為上開犯行之共犯云云，尚非可採。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等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上開犯罪，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應認被告等人被訴之犯罪不能證明，應為渠等無罪之諭知。

七、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對被告吳尚城、謝建勝、林文智、莊翔智、彭安宗、賴俊鎰為無罪之判決，已於原判決詳細論述其理由，其認事用法，均為妥適，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原審既已認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之記載不可信，卻又以證人即消防設備師蘇進發於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書中備註欄之記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且復未說明為何對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僅採信部分之記載，具有理由不備及矛盾之處。（二）依證人即消防設備士蔡馨怡、徐維浚、蘇進發於原審審理中明確證述渠等針對各項消防設備之檢修過程、方式及判斷標準，並對於細節加以說明與澄清，又依登載申報書之慣習，實無法完全排除檢修時間之記載與實際檢查日期有些許出入，或分數日檢修完畢，而以同一日為申報日期向消防局申報之情形，然原審並未採納，而以相關書面記載有誤或考量一日檢修工作可行之時數，而認到場實施檢修恐有未盡確實之虞，進而影響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之憑信性乙節，恐有待商榷。況本案申報書上多尚有記載備註之情形，衡情倘若上開證人有未確實檢修之情，殊難想像未曾身歷其境實行檢修，渠等會特別於備註欄對於缺失上有所

01 註記，是本案消防設備士有對於渠等所出具之消防安全設備
02 申報書實際執行消防安全檢修乙節，應較為可信。(三)被告林
03 文智、莊翔智、彭安宗、賴俊鉉到場檢查時應可明顯察悉新
04 屋保齡球館之消防安全設備顯然不合格，縱採重點抽查，為
05 維護甲類場所公眾消防安全，理當選擇外觀可預見為不合格
06 或歷次檢查不合格之設備抽查，方能落實對於出入甲類場所
07 之公眾生命財產安全保障。依卷內資料所示新屋保齡球館99
08 年至103年間之自動式滅火器近乎全數不合格，若非被告等
09 人早已知悉或預見缺失之部分，刻意避開抽查有問題之項
10 目，實難想像被告等人於抽查時均未針對自動式滅火器檢
11 查，僅屬偶然；是本案被告等人對於新屋保齡球館之消防安
12 全設備檢查刻意放水之舉，應甚明確。(四)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3 104年11月11日桃消預字第0000000004號函有牴觸母法之
14 嫌，亦為原審所肯認，然原審未再函詢相關單位，亦未對重
15 點抽查之標準作進一步之確認，逕以被告所屬機關具利害衝
16 突之函文作為依憑，容有未洽。(五)被告林文智固辯稱於調查
17 局之詢問係不正訊問云云。然原審審理中勘驗後可知被告林
18 文智之調詢過程，調查員之語氣平和，並無明顯的誘導，且
19 調查員僅係向被告林文智分析緩起訴之可能性，亦同時向被
20 告林文智強調並非要被告林文智講出特定人員名單，且調查
21 員於繕打筆錄時均有向林文智確認真意，難認其於調查中所
22 為之供述有受到不正的訊問。況被告林文智在檢察官訊問
23 時，亦將被告吳尚城、謝建勝如何要求其對新屋保齡球館業
24 主放水等情供述詳細明確，且與調查局之供述大致相符，被
25 告林文智於原審審理中改稱係遭誤導等情，顯屬臨訟維護被
26 告吳尚城、謝建勝之詞，應不足採信。況證人於案發初期陳
27 述與本案被告共犯之相關情節，衡情當時所陳距犯罪時間較
28 近，且並無受到其他證人或共同被告之干擾或壓力，斯時陳
29 述應較貼近真實可信。(六)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
30 洽，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而本案因消防人員對於長期具有
31 缺失不改善又為當地著名休閒娛樂場所之甲類場所即新屋保

齡球館，本應能輕易掌握可能具缺失之項目檢查糾正，卻未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落實檢查，終致發生不幸憾事，而相關人員有未如實登載複查之情，原審逕認上開被告均無刑責，容有研求之餘地。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之判決云云。然查：(一)檢察官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之內容為基礎逐一比對被告等人抽查結果而認定被告等人複檢不實，然該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之內容有無憑信性，應視其內容是否確實符合當時現場消防安全設備之全部狀況等事項，倘該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有錯誤、缺漏或不實情形，即難以該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書為證據去檢視被告等所作之消防安全檢查。原判決已就消防安全設備檢申報書、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場所平面圖及各該證人之證詞等證據，綜合判斷審酌後，就各缺漏、不實或錯誤之處逐一檢視認定，並於判決書內詳論其理由，且尚有沿用舊例、複製舊檔案之情形，是該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之憑信性存疑，洵難憑此遽認當時新屋保齡球館有所載消防安全設備之缺失，自不能以不具憑信性之申報書認定被告等人所作複查有故意在消防安全檢查記錄表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記錄表上為不實之記載。(二)證人徐維得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固有就部分事項說明，惟就疑點部分大多不能明確回答，僅能一再供稱其忘記檢修過程、筆誤或以備註欄記載等語；而證人蘇進發更於104年3月13日偵訊時對其於102年5月14日所製作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證稱非其所作，是有人偽造該份報告等語；而證人吳志偉、吳昌桂亦明確證稱其等會引用舊圖，因舊圖是由非屬消防設備師之林勝國所提供，甚至稱被告發現到有相同錯誤或矛盾之處「應該是小姐沒有改到比較多」，證人吳昌桂並稱：「上面預定完成期限是打錯，他根本連改都沒改，就以上一份的送過來，把該有的壞掉東西寫上去，期限根本就沒有改到，小姐很粗心大意」等語，顯見其等不僅多沿用舊檔而有未改正之錯誤，而記載之人非消防設備師（士）本人，而是由第三人「小姐」所繕打，在

在可見消防設備師（士）所言及所作之申報書確有諸多不實之處。是消防設備師（士）於原審之證述不只不能澄清事實，更不能說明其等製作申報書之內容及當時現場狀況為何，是消防設備師（士）所出具之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書之憑性信可疑，自不足以採為不利於被告等人之認定。(三)檢察官以有瑕疵之消防設備師（士）證詞及有諸多不實之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書認定保齡球館係長期處於年久失修狀況，已有疑義。而新屋保齡球館在消防檢查後，消防設備仍有作改善或換新，而被告等人採重點抽查之情況下，就所見有合格項目勾選合格，自難認定被告等人對新屋保齡球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有刻意放水之舉。(四)在一般消防安全檢查，因礙於檢查人力有限，消防機關依慣例授權消防安全檢查人員以重點抽查方式為之，且此方式行之多年，有前述桃園市消防局函可參，被告等人為第一線之消防人員，自依機關慣行規定執行職務，洵難認被告等人有恣意選擇抽查項目，而刻意規避不合格項目不為抽查之情形。(五)共同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供述，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自難專憑此項供述，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423號判例參照）。被告林文智固於調詢時供稱：100年5月18日檢查後，小隊長即被告謝建勝及分隊長即被告吳尚城分別在辦公室告知伊，不要刁難業主（新屋保齡球館），下次檢查先讓業主合格云云，及於偵訊中供稱：希望這次先讓業主合格，如果下次再不合格再罰錢，因為業主是義消云云，然於原審審理時則供稱：在調查站之筆錄內容不實在，於偵訊時是依照調詢時之陳述，但其回家後回想應訊內容前後矛盾有不合邏輯之處云云，是被告林文智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不利於己之供述，與其在原審審理時之供述顯然相異，而被告謝建勝、吳尚城均堅決否認有向被告林文智告知要其對新屋保齡球館業主放水之事實，是被告林文智於調詢及偵訊中不利於己之供述，是否

屬實，仍有疑義，檢察官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資佐證被告林文智於調詢及偵訊時不利於己之供述與事實相符，自難單憑林文智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不利於己之供述，即遽採為不利於被告謝建勝、吳尚城之認定。(六)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就原審採證認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或法律上之爭執，指摘原審判決被告等人無罪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檢察官聲請本院函詢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於104年11月11日函文中提及「消防員可以重點抽查」，是否牴觸母法消防法，及函詢內政部消防署說明一般消防人員進行消防檢查可否重點抽查等事項，核與起訴書所載被告等人犯罪之構成要件尚無關連性，本院認無再調查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祥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世宗
法官 呂寧莉
法官 周明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01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02 書記官 謝雪紅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